

##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7日下午14: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10日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薛伟斌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14:30在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6日15:00至2017年4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80,317,3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19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9,963,9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14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5,379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,025,6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9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4%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9,965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5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02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6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<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9,965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5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02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6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9,965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5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02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6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295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5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4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丁海滨、赵子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